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一定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晓亮

王世喜

董运彦

2020 年 3 月 10 日